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9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盛剑环境下属子公司盛剑半导体作为“国产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的实施主体, 以人民币3,328.00万元竞得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 (北区)JDSB0301、JDSB0302、JDSB0303单元64-0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23年12月8日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盛剑半导体竞得土地使用权、签署《出让合同》后,还需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等相关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盛剑环境”)分别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实现战略布局以及半导体领域产业价值延伸,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嘉定工业区管委会”)于2021年12月签署《国产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拟在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投资建设“国产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60,000.00万元,拟分两期投资建设。

为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本文简称“盛剑半导体”)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内容包括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生产线、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维修中心、先进半导体制程附属装备研发中心以及综合运营总部等。盛剑半导体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嘉定工业区内相关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工业厂房的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自《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签订以来,公司一直在积极推动该项目进展,在过渡期间,盛剑半导体已在江苏昆山租赁厂房,持续开展半导体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业务。

2023年8月3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剑半导体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上海榧余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榧余坤企管”)及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A(拟设立)、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B(拟设立)(后两者合称“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外部投资者榧余坤企管及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拟合计对盛剑半导体投资金额为4,90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750万元,剩余3,150万元计入盛剑半导体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盛剑半导体的直接持股比例为85.11%, 并通过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控制盛剑半导体9.96%的股权,其余股权由本次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持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5日、2023年9月9日、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3年12月6日, 盛剑半导体以人民币3,328.00万元竞得嘉定区嘉定工业区 (北区)JDSB0301、JDSB0302、JDSB0303单元64-03地块(地块公告号:20231380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确认书》。根据出让文件的规定,盛剑半导体与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2月8日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出让合同》”)。

三、《出让合同》主要条款

1、出让人: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受让人: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出让宗地编号:202313580173489192

4、宗地总面积:27728.60平方米

5、出让宗地面积:27728.60平方米(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北区)JDSB0301、JDSB0302、JDSB0303单元64-03地块)

6、出让宗地位置:嘉定工业区

7、出让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8、出让时间:出让人同意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2月9日之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净地。

9、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20年

10、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3,328.00万元

11、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支付: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土地出让价款的20%,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人应当向地方国库支付保证合同切实履行的定金。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土地出让价款余额。

12、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嘉定工业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本宗地将作为“国产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项目”用地。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盛剑半导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盛剑半导体竞得土地使用权、签署《出让合同》后,还需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等相关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89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至2023-088)。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将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于2023年12月27日16:30分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613室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赖以文、孟海燕 联系电话:(010)88067461

传 真:(010)88067463

电子邮箱:dmb@ccfc.com.cn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召开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8。

2.投票简称:“中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88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航运项目邮运营的“海丰688”船舶龄已满30年,目前该船设备老化并且船舶维修成本较高,继续运营将会进一步加大亏损。为消除安全隐患,降低费用支出,结合现有运力及“海丰688”船现状,经过深入分析研究,公司拟对“海丰688”船进行公开挂牌处置。

二、拟处置资产基本情况

“海丰688”船产权归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三级控股子公司荣富船务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资产权属清晰,无抵押、担保。“海丰688”船原值766.26万美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折旧371.65万美元,资产净值394.61万美元。

公司拟以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的评估值429.72万美元(2023年8月31日账面净值404.9万美元,增值率6.13%)为定价基础公开挂牌处置,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的90%,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摘牌价格为准。

三、本次处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置固定资产以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交易对象、交易时间及摘牌价格等交易因素目前尚未确定,公司暂无法合理预计资产出售的净损益金额及其归属的会计年度。公司将根据上述资产后续处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监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处置的固定资产设备老化,处置该固定资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87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1,385.7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3,315.4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225.19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A04	农、林、牧、渔业	渔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A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492.54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63.90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260.68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开庭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1年11月16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年12月3日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年12月27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年1月20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年3月7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年8月22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年11月21日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永忻,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承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闫振华,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共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于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8份;2021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综合考虑了上市公司目前资产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事务所人员工作量等因素确定为人民币11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9万元,同比上期上涨118.52%。本年度审计费用增加,主要是本年度公司推动重大资产重组,被审计主体增加、审计程序增加,审计费用公允合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审计机构的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就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一事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且其曾为公司提供2022、2021、2020年度审计服务,较为熟悉公司状况,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11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9万元,聘期一年。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85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云经才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处置的固定资产设备老化,处置该固定资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84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工作机制,提升ESG专业治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公司董事会拟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该委员会仍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肖金泉、马占坤、顾科、宗文峰和叶少华,同时对委员会工作细则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86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就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一事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且其曾为公司提供2022、2021、2020年度审计服务,较为熟悉公司状况,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金泉 马战坤 顾科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广陵新城项目土地出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受托开发范围内的一宗地块依法定程序挂牌交易并被摘牌,信息如下:

地块编号:GZ511,土地面积:81,903.00平方米,土地用途:商住/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成交价:95,450万元。

鉴于地块的开发成本等尚未核算, 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须待前述成本核算及审计工作完成后方可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5.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4.97%,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3.84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79.57%,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两笔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每笔业务票面金额均为8,000万元,敞口金额为4,000万元,期限均为6个月,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该两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2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7,247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85,247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37,753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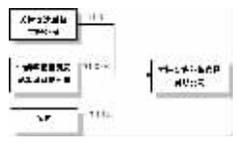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76,998.11	544,473.63
负债总额	540,755.47	507,653.58
流动负债总额	540,523.49	507,421.61
银行贷款总额	239,759.05	224,501.05
净资产	36,242.64	36,820.05
–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662,478.11	1,166,918.57
利润总额	3,202.10	839.10
净利润	2,341.49	577.41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的融资为两笔业务,为此公司与廊坊银行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2. 担保金额:两笔各4,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